

深圳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解决办法

产品名称	深圳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解决办法
公司名称	广东省国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龙华区龙华街道大和路金鼎盛科创园A座4楼
联系电话	13510994721 15899785958

产品详情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后，应尽快申请移出异常名录。因为企业不申请的话，工商部门是不会主动移出的。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但是如果不申请移除，企业一直在经营异常名录里的话，到各个单位办事都会受到限制。

企业在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则自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也叫“黑名单”，并受到至少5年的信用惩戒。这个惩戒，比经营异常名录严厉得多。

无论是经营异常名录，还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都是“终身制”，会一直显示，消除不了痕迹。

针对四种不同情形具体移出流程如下：

1、因过期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度报告标记异常的，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企业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2、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标记异常的，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资料见表格底部说明)前往企业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核实之日起5日内作出移出决定，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3、因未按规定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标记异常的，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应当先履行其信息公示义务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4、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标记异常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资料见表格底部说明)前往企业所属携创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